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73002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
承辦人：陳玟霖
電話：06-3129926分機12
電子信箱：s595news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西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家教諮字第111114745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「創造心生活·帶愛向前走」個別輔導計畫，有意願學校請於本(111)年9月16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084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透過媒合具有執照之專業輔導人員，到宅(校)提供符合轉介對象且有意願接受專業晤談服務之家庭，以利經由家長個人或家族輔導，加強家人間正向互動技巧，提升親職教養知能。
- 三、因配合教育部「全國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系統」上線修訂表單，請申請學校務必使用最新表單填寫資料，如未使用最新表單，將予以退件，並重新填送後再送件。
- 四、旨計畫每案輔導以4-8次(小時)為限，餘應配合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服務地點「案家」，個案面談費每次(小時)1,600元，交通費以專業人員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到宅以公車票價或每公里3.25元核計，交通費請領上限為800元。
 - (二)服務地點「非於案家」，個案面談費每次(小時)1,200元，不得支領交通費。

裝

訂

線

(三)預計本(111)年9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召開個案審查會議，經評估符合服務對象者，於函復後始進行計畫及經費之申請。

(四)檢附「創造心生活·帶愛向前走」個別輔導計畫說明流程圖、本案申請單、輔導同意書及申請學校須知(如附件1-4)，上開附件資料完備後免備文，請以掛號郵寄或逕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溪南服務處(70050臺南中西區公園路127號，陳玟霖小姐收)。

(五)執行本案專業輔導人員，請於收到審查通過公文後再自行媒合，提供專業輔導人員資源庫參考(如附件5)，請勿聘任與本局有相關業務之專業輔導人員，並務必留意證照是否過期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陳玟霖(06-3129926分機12；網路電話64012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中心

